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0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傅上華

被　　告　張德欽即清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二編號四「利息計算期間」欄關於「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